

# 委 託 監 護 書 約

委託人\_\_\_\_\_依民法第1092條規定，自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，委託\_\_\_\_\_行使委託人未成年子女\_\_\_\_\_之監護事項，受委託人亦同意受託行使：

- 主要同住照顧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保護教養
- 辦理子女戶籍遷徙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指定住居所
- 有限之財產管理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子女就學、學區相關事宜。
-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(眷保)轉(加、退)保。
- 辦理護照、申請及領取社會補助事項。
- 其他：

此致

\_\_\_\_\_戶政事務所

## 立書約人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： 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： 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 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